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报人姓名：黄詠怡

联系电话：020-83133509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我省积极响应国家和省关于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多地积极推进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市危旧房的安全隐患得以消除，居住空间得到优化，配套设施逐步完善。这些改变不仅显著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还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居民生活品质奠定了坚实基础，切实解决了民生问题。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8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16号）等文件，2024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下达给我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541.60万元。

我省根据城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套数等因素，结合财力情况按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34号），及时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下达给相关市县。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范围是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方面，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我省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的总体绩效目标：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依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省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

**（二）补助资金使用绩效。**

**1.支出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共计541.60万元，已全部按时落实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资金242.2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4.72%，补助资金已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2.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全面完成了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314套（间）的计划。

2024年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已完成，其中：完成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355套（间），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100%、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完成率100%、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97%。（详见表1）。

表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

绩效目标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 314套 | 355套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完成率 | 100% | 113.06%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 是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 是 | 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7.83% |

**（1）资金管理。**

资金筹集。2024年，我省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41.60万元已落实到位，省级财政安排853万元专项用于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地方政府也积极筹措专项债券资金443.25万元，上述资金均已100%落实到位，有力推动了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3分）。所有属于政府投资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项目推进与财政实力相匹配，保障改造工作的可持续性（2分）。

资金分配。在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管理上，我省积极落实国家政策，结合本省实际，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保障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支持。一是完善政策体系。我省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结合自身需求，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框架，指引资金科学分配；《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细化资金各环节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资金流向和效益双重监控。在省级政策推动下，各城市也制定了相应实施细则，形成了完整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管理政策制度体系（2分）。二是高效分配资金。接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指标后，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规定时间内，运用因素法，综合考虑建设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项目进度等因素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全额转分配到市县。市县财政部门也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全额转分配到相关县区，确保资金快速、准确到达项目地，推动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利益（2分）。

预算执行。在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方面，我省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监〔2020〕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计〔2019〕228号）等文件，构建了全面且高效的预算执行与绩效监控机制（1分）。在资金使用与监管工作中，截至2024年底，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支付使用242.23万元，支付进度为44.72%（0分）。支付进度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部分危旧房产权复杂，业主搬离、产权单位破产清算或房屋弃置多年导致产权人或单位难以集中；部分产权人改造补偿要求过高，补偿方案难以达成一致；财政资金困难，部分改造方案资金需求过高，产权人无力支付，地方政府受房源产权和财政压力限制，资金来源不足。以上因素致使改造工作前期进度缓慢，但项目有序推进，按计划稳步开展。同时，在审计以及财会监督等多维度监管举措下，未发现任何资金截留、违规拨付等违纪违规现象，有力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切实维护了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秩序（3分）。

**（2）项目管理。**

项目储备库。在城市危旧房管理工作中，我省始终秉持着保障居民住房安全、提升城市居住品质的理念，积极主动开展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一是全面摸底调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保〔2023〕114号），组织专业力量，针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开展了摸底调查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实地勘查和资料收集，全面掌握危旧房的分布位置、建筑结构、居住状况等关键信息，为后续工作奠定坚实基础（3分）。二是信息系统录入与建档立卡，为实现对城市危旧房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我省在摸底调查过程中，同步将发现的城市危旧房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完成了建档立卡工作，确保每一处危旧房都有详细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方便随时查询和管理（3分）。三是规范危房鉴定（认定），对于在调查中发现的疑似危险住房，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技术标准，组织专业鉴定机构和人员开展危房鉴定（认定）工作。鉴定过程严谨科学，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房鉴定标准，对房屋的安全性进行全面评估，出具准确的CD级危房鉴定报告，为后续的改造决策提供科学依据（3分）。四是建立项目储备库与量化排序，为有序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我省建立了完善的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储备库。对储备库中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前期手续完备程度、资金落实情况、改造技术难度等成熟度指标进行量化打分排序，明确纳入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确保改造工作高效、有序开展（3分）。五是年度计划标识，对于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城市危旧房，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进行专门标识。通过系统标识，实现对改造项目的精准跟踪和动态管理，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年度改造任务顺利完成（3分）。

项目执行监控。我省构建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进展调度工作，及时向各地市通报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广州等市制订并印发城镇危旧房改造实施办法，为监督工作提供细化规范。针对进展滞后的项目，迅速组建专业团队研究，拟定针对性处理方案；对经评估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果断调整优化，保证资源精准投入到更具效益的项目（4分)。项目竣工后，各地市严格依照相关规章制度，迅速组织竣工验收，全力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1分）。

绩效管理。我省认真落实《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的通知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对2024年全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设置了完整、科学、合理、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明确了清晰方向。同时，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迅速且有序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呈交内容翔实、全面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3分）。为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控，我省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监控机制，实时跟踪项目动态，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制定《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计〔2019〕228号）等，从制度层面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分）。

**（3）产出效益。**

**年度计划完成率。**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314套（间）。我省全力推进改造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355套（间），实际完成比例达113.06%，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充分展现了我省在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中的执行力（10分）。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我省依据前期全面且深入的摸底调查结果，相关城市均已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如广州市制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危旧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5号），明确改造目标与实施步骤，旨在系统性、持续性地加快城市危旧房改造进程。2024年度城市危旧房实际开工改造数量为355套（间），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总量为2072套（间），开工改造套数占摸底调查总量比例为17.13%，为后续年度的改造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朝着五年规划目标稳步迈进（10分）。

**资金使用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我省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经各级审计、监督、检查，未发现任何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也无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此类问题。同时，我省在资金使用效率上严格把控，不存在超过一年的闲置资金沉淀情况（2分）。对于因项目无法实施而闲置沉淀超过一年的资金以及结余资金，均能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确保资金合理高效利用，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完善工作机制。**在广东省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中，各市积极响应，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一是**确定实施计划。我省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印发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4〕38号）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各市也高度重视年度计划的组织落实，起草出台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实施方案。以广州市为例，制定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危旧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了改造工作的方向与标准，为危旧房改造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1分）。这些政策文件涵盖改造范围、审批流程、建设标准等关键内容，确保改造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多元筹资，共担改造成本。在改造资金筹集方面，各市积极探索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模式，努力建立地方政府与产权单位、产权人资金共担机制。例如，部分城市通过政府财政补贴、专项债券发行、产权人自筹、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为危旧房改造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效解决了改造过程中的资金难题（1分）。这种资金共担机制既减轻了政府的财政压力，又充分调动了各方参与改造的积极性。**三是**留存改造成果。当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后，各市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上传完成改造的照片等佐证资料，为后续的验收、评估以及经验总结提供了重要依据，有助于提升改造工作的透明度和管理效率（1分）。**四是**安全至上，迅速消除隐患。在摸底调查过程中，一旦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城市危旧房，各市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使用。通过设置警示标识、疏散居民等方式，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迅速组织力量对危房进行评估和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体现了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2分）。

**工程质量。**在城市危旧房改造进程中，我省高度重视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一方面，有关市县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规章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工程质量符合标准（8分）。经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检查与审计，以及群众监督、媒体监督，均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树立了良好的政府形象。

**进度管理。**在城市危旧房改造以及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中，各市严格把控工程进度，确保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通过科学规划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定期调度工程进展等措施，有效避免了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情况发生。在整个改造过程中，始终将群众按时回迁安置作为工作重点，切实保障了群众的居住权益。2023年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在绩效审核中指出我省存在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逾期未分配的问题，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并赴现场督导调研，经过持续整改，目前已完成2个棚改项目，剩余梅州市五华县黄井安置区棚改项目因资金短缺仍未完成整改。按照评分标准，扣除1分，该指标得4分。

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未引发任何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充分展现了我省在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中的高效执行力和对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视。

**经验推广。**广州市花都区集群街2号危旧房改造项目，采用业主“自主更新、自筹资金、原拆原建”模式，9个月完成改造并交付房产证，解决安全隐患、提升居住品质，典型案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多次被住房城乡建设部作经验推广以及中央级新闻媒体广泛报道，成为全国危旧房改造的标杆（2分）。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在城市危旧房改造相关工作中，我省各地市积极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2分）。通过各市统计，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深入调查的数据显示，全省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平均值为97.83%，超过绩效指标值（90%以上），充分彰显了我省在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上的卓越成效，切实满足了群众需求，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6分）。

同时，我省高度重视群众关于城市危旧房改造的信访事宜。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始终秉持为民服务理念，积极主动接待群众来访，迅速响应并及时处置相关问题。在处理过程中，充分倾听群众诉求，深入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妥善解决问题，确保每一位群众都能得到满意答复，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主要绩效。**

达成全省2024年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的绩效目标，实际启动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为355套（间），超额完成了计划任务，逐步消除了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城市危旧房改造朝着五年规划目标稳步迈进，改善了城市危旧房群众的居住条件。

三、存在问题

**（一）资金筹集困难。**

我省多地在危旧房改造上面临资金缺口大的困境。以肇庆市为例，C、D级危旧房改造主要依赖上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难以参与，财政投入有限致使资金渠道单一，缺口巨大，严重阻碍改造工作推进。韶关市在城市危旧房改造建设中也存在同样问题，资金不足制约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1. **改造推进较为缓慢。**

改造前期工作进展较为缓慢。肇庆市部分危旧房由于业主搬离、产权单位破产清算等原因，产权人难以集中，这对鉴定和设计勘查工作造成了极大影响。江门市部分危旧房则因找不到产权人，或是改造方案资金过高，又或是补偿方案难以达成一致，导致改造工作停滞不前。

1. **管理服务不健全。**

部分城市存在管理服务不够健全的问题。肇庆市的危旧房多为独栋建筑，缺乏物业管理，居民自身维护意识也不足，给房屋的后续管理带来困难。

1. **权属与安置情况复杂。**

危旧房及保障性住房相关权属、安置情况复杂。东莞市危旧房权属复杂，房屋所有权人改造意愿和出资意向较低。韶关市危旧房住户对安置房房源要求高，匹配转移安置房源难度大，私房住户安置要求超出政策范围，协调工作困难重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完善管理机制。**

针对危旧房无物业维修管理的情况，各级财政提供一定的启动资金和政策支持，引导专业维修管理公司入驻，同时开展居民房屋维护知识培训，增强居民维护意识。

**（二）安置协调梳理。**

对于改造意愿低的所有权人，通过政策宣讲、经济补偿引导等方式，提高其参与改造的积极性。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2.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项目资金情况汇总表

3.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4.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

附件1

###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 **评价指标** | | |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资金管理 | 21 | 资金筹集 | 5 |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3分），属于政府投资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 5 |
| 资金分配 | 4 |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执行 | 12 |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4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 4 |
| 项目管理 | 24 | 项目库储备 | 15 | 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开展摸底调查（3分）；及时将发现的城市危旧房录入信息系统，完成建档立卡工作（3分）；对疑似危险住房按程序开展危房鉴定（认定）（3分）；建立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3分）；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危旧房，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完成标识（3分）。 | 15 |
| 项目执行监控 | 5 |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 5 |
| 绩效管理 | 4 |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 4 |
| 产出效益 | 55 | 年度计划完成率 | 10 | 城市危旧房实际开工改造套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 10 |
|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 10 | 结合摸底调查结果，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2024年度开工改造套数占摸底调查总量比例达到15%及以上得10分，5%—15%（不含）得5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至2025年两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40%及以上得10分，30%—40%得5分（不含），低于30%（不含）不得分。至2026年三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60%及以上得10分，50%—60%（不含）得5分，低于50%（不含）不得分。至2027年四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80%及以上得10分，70%—80%（不含）得5分，低于70%（不含）不得分。至2028年五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90%及以上得10分，80%—90%（不含）得5分，低于80%（不含）不得分。 | 10 |
| 资金使用管理 | 7 |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 7 |
| 完善工作机制 | 5 | 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实施方案（1分）；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与产权单位、产权人资金共担机制（1分）；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的，及时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上传完成改造的照片等佐证资料（1分）；否则不得分。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城市危旧房，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使用（2分），否则一次性扣除5分。 | 5 |
| 工程质量 | 8 |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8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8 |
| 进度管理 | 5 | 城市危旧房改造及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得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有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4 |
| 经验推广 | 2 |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 8 | 是否开展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8 |
| 合计 | | | 100 |  | 91 |

###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情况表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级以上市** | **合计** | | | **中央补助资金** | | | **省级财政资金** | | | **市县级财政资金** | | | **各类自筹资金** | |
| **财政资金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合 计 | | 876.59 | 1,319.84 | 639.84 | 541.60 | 541.60 | 242.23 | 853.00 | 853.00 | 409.04 | - | - | - | 443.25 | 150.35 |
| 1 | 广州市 | 14.40 | 14.40 | 14.40 | 14.40 | 14.40 | 14.40 | - | - | - | - | - | - | - | - |
| 2 | 韶关市 | 363.11 | 363.11 | 187.22 | 232.60 | 232.60 | 109.96 | 130.51 | 130.51 | 77.26 | - | - | - | - | - |
| 3 | 东莞市 | 104.10 | 541.90 | 313.00 | 104.10 | 104.10 | 104.10 | - | - | 64.00 | - | - | - | 437.80 | 144.90 |
| 4 | 江门市 | 170.14 | 175.59 | 72.85 | 35.20 | 35.20 | 2.56 | 134.94 | 134.94 | 64.85 | - | - | - | 5.45 | 5.45 |
| 5 | 汕尾市 | 32.49 | 32.49 | 9.16 | 5.80 | 5.80 | - | 26.69 | 26.69 | 9.16 | - | - | - | - | - |
| 6 | 肇庆市 | 155.42 | 155.42 | 30.10 | 132.20 | 132.20 | 6.37 | 23.22 | 23.22 | 23.73 | - | - | - | - | - |
| 7 | 潮州市 | 36.93 | 36.93 | 13.11 | 17.30 | 17.30 | 4.84 | 19.63 | 19.63 | 8.27 | - | - | - | - | - |
| 8 | 汕头市 | 106.19 | 106.19 | 3.00 | - | - | - | 106.19 | 106.19 | 3.00 | - | - | - | - | - |
| 9 | 湛江市 | 113.80 | 113.80 | 63.60 | - | - | - | 113.8 | 113.80 | 63.6 | - | - | - | - | - |
| 10 | 茂名市 | 22.55 | 22.55 | 9.76 | - | - | - | 22.55 | 22.55 | 9.76 | - | - | - | - | - |
| 11 | 惠州市 | 29.76 | 29.76 | 32.56 | - | - | - | 29.76 | 29.76 | 32.56 | - | - | - | - | - |
| 12 | 梅州市 | 45.58 | 45.58 | 41.62 | - | - | - | 45.58 | 45.58 | 41.62 | - | - | - | - | - |
| 13 | 河源市 | 55.73 | 55.73 | - | - | - | - | 55.73 | 55.73 | - | - | - | - | - | - |
| 14 | 阳江市 | 44.16 | 44.16 | 9.16 | - | - | - | 44.16 | 44.16 | 9.16 | - | - | - | - | - |
| 15 | 清远市 | 57.72 | 57.72 | - | - | - | - | 57.72 | 57.72 | - | - | - | - | - | - |
| 16 | 揭阳市 | 37.04 | 37.04 | 2.08 | - | - | - | 37.04 | 37.04 | 2.08 | - | - | - | - | - |
| 17 | 云浮市 | 5.48 | 5.48 | - | - | - | - | 5.48 | 5.48 | - | - | - | - | - | - |

附件3

###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级以上市** | **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数量（套)** | **城市危旧房实际开工改造数量（套)** | **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总量（套)** |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100%** | **年度计划完成率100%** |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90%** |
| **合计** | | **314** | **355** | **2072** | **85.71** | **85.00** | **97.83** |
| 1 | 广州市 | 11 | 11 | 49 | 100 | 100 | 100.00 |
| 2 | 韶关市 | 132 | 176 | 1062 | 100 | 100 | 99.00 |
| 3 | 东莞市 | 64 | 64 | 338 | 100 | 95 | 100 |
| 4 | 江门市 | 20 | 20 | 238 | 100 | 100 | 95.00 |
| 5 | 汕尾市 | 3 | - | 3 | - | - | - |
| 6 | 肇庆市 | 75 | 75 | 177 | 100 | 100 | 93 |
| 7 | 潮州市 | 9 | 9 | 205 | 100 | 100 | 100 |

附件4

###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佐证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类型** | **编号** | **名称** |
| 1.资金管理类 | 1-1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号） |
| 1-2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34号） |
| 1-3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7号） |
| 1-4 | （22财力系数）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
| 1-5 | 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分配表 |
| 1-6 | 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初步分配计划 |
| 1-7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建〔2024〕5号） |
| 1-8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监〔2020〕33号） |
| 1-9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号） |
| 1-10 | （广东省12月）2024年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
| 2.项目管理类 | 2-1 | 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截图） |
| 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
| 2-3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 |
| 2-4 | 广东省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自评报告、表格、佐证材料等） |
| 3.产出效益类 | 3-1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情况的通报》（穗建规字〔2024〕15号） |
| 3-2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危旧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5号） |
| 3-3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3-4 |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
| 3-5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及三年（2021-2023年）专项行动目标任务的函 |
| 3-6 | 危旧房摸底调查总量 |
| 3-7 | 经验推广案例 |
| 4.综合类 | 4-1 | 广州市自评材料（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 |
| 4-2 | 韶关市自评材料（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 |
| 4-3 | 东莞市自评材料（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 |
| 4-4 | 江门市自评材料（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 |
| 4-5 | 汕尾市自评材料（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 |
| 4-6 | 肇庆市自评材料（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 |
| 4-7 | 潮州市自评材料（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 |